

Forum: [使用權利車\(流當車\)問題諮詢區](#)

Topic: 菱#32904;蚊輸

Subject: Re: 菱#32904;蚊輸

發表者: 寶馬

2003-11-29 19:17:21

素滴..

可以硬凹著說：後面那面木板..是從子車拔來ㄉ..

誰叫偶買權利車來時..就沒有那塊..

偶只好把自己ㄉ那面有車牌ㄉ一起裝上..

不然景氣不好..木板換新ㄉ怕被偷..

PS*最好是塗掉就好..不過認真說起來..

要如何構成偽照..

其主義因該在於變更車牌.及行肇禍該車相關證明文件.才屬偽照文書..

如果只是塗掉或該車後木板上號碼不府.只能舉發而已.因為..木板部市政府分發ㄉ..而只是前些年改為貨車或營業車需作此配合之動作！

假如這樣就構成偽照文書..那..豈不是殺肉場就要收起來ㄉ..

我是認為會開紅單舉發..

項目是：道路交通處罰條例...第13條第2項..

第十三條 汽車行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，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：

- 一、損毀或變造汽車牌照、塗抹污損牌照，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，使不能辨認其牌號者。
- 二、塗改客、貨車身標明之載客人數、載重量、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，與原核定數量不符者。
- 三、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，與原登記位置或模型不符者。

以上供各位參考..如有誤請指教！